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附設補校**

**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二、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親師共同見證優異表現成果分享榮耀。

參、主 題：接軌未來 築夢飛翔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* 1. 為避免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之群聚感染，停止辦理頒獎典禮，由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自行頒發，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。
	2. 請各校榮獲市長獎學生填寫個人優良事蹟表，經家長同意後將事蹟表公開於網頁表揚。

 臺北市國中市長獎網址：

 <http://www.nmjh.tp.edu.tw/category/office/div_03/section_301/109_mayor/>

柒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：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）。

(二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款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：

(一)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二)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
捌、獎狀獎品發放：

1. 市長獎(含議長獎、局長獎)獎狀、獎品領取時間：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於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中校門口穿堂，領取市長獎(含議長獎、局長獎)獎品、獎狀及相關資料，獎狀請各校套印後擇佳期發予得獎學生。
2. 請各校於指定時間指派承辦人，**持職章**前來領取。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若未能於前揭日期前來領取，請洽詢南門國中訓育組，將另行安排時段於學務處領取與簽收。

三、因應防疫，請各校依附件所列之時間梯次前來領取。配合防疫規範，請出席人員入校時出示COVID-19疫苗第三劑接種滿14日之證明（小黃卡、健保 卡、健保行動快易通皆可）或三日內快篩/PCR陰性證明，並於校門口量測體溫、以酒精進行消毒。

四、因應疫情各校請依照表列時間南門國中領取相關物品，領取物品人員請佩戴口罩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。因獎品多請各校可評估攜帶行李箱或推車來領取，本校停車位有限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捷運(小南門站2號出口)，或自行停車於本校對面付費停車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**領取物品時間 | 領取物品區別 | 說明 |
| 09:00~09:30 | 中正區、中山區、萬華區 | 含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 |
| 10:00~10:30 | 信義區、松山區、大安區 |
| 11:00~11:30 | 大同區、文山區 |
| 13:30~14:00 | 內湖區、北投區 |
| 14:00~14:30 | 南港區、士林區 |

 五、**上網填報市長獎名單:** (可於5/24領獎品時一併送回南門國中)

 請各校於**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**前

 (1)上網填報市長獎名單

(2)填報後**列印核章**、並**掛號郵寄或5/24日領獎品時**逕送**核章後的市長獎紙本名單正本**至南門國中，以利獲獎學生獎牌製作。

 六、**市長獎優良事蹟表:**

 (1)請各校將榮獲市長獎學生於**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**前將【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】，**上傳至「北市國中市長獎填報網站」**(請由學校統一上傳、勿給學生家長帳密自行上傳)(紙本優良事蹟請各校自行留存)。

 (2)同時**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**前將**刊登家長同意書紙本(含不同意書) 掛號郵寄**送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陳佩芬組長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)(電話:02-2314-2775轉342)。

七、**110畢業生市長獎、局長獎、議長獎受獎學生獎品印領清冊:** (可於5/24領獎品時一併送回南門國中)
**核章正本於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寄送**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陳佩芬組長。

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附設補校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**

**【受獎學生名單】**

學校名稱：

應屆畢業班級數：共 班，市長獎受獎人數：共 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獎學生 | 受獎類別(請擇一打V) |
| 序號 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第一名學生 | 表現傑出學生**(請於備註欄註記表現傑出類別)**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說明：(本表單填報列印核章後，可於5/24領獎品時一併送回南門國中)

1. 本表名單請於**111年5月24日(二)**前**至市長獎填報系統**填報輸入完畢(市長獎系統網址：<https://tpjma.nqf.acsite.org/index.php>)→系統上「資料列印」→列印” 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名單” →列印核章後**掛號郵寄或5/24日領獎品時**送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陳佩芬組長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)

\***請各校務必上網填報並列印核章!**

1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南門國中學務處鄭順璁主任（聯絡電話：2314-2775轉341）；或訓育組長陳佩芬組長（轉342）。

**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 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**

**(需填寫刊登同意書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名** | 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
| **照片** |  |
| **正向啟發、感人勵志、具特殊性或國際性獲獎之優良事蹟（300字）****(請以電腦繕打，用標楷體14，單行間距)** |  |

※說明：

1. 各校市長獎同學填完請**111年6月2日(四)**前交回各校承辦人彙整。(含同意書或不同意書)
2. 本事蹟表請**各學校承辦人**請於**111年6月10日(五)**前上傳本事蹟表至北市國中市長獎網站

(北市國中市長獎填報網址：<https://tpjma.nqf.acsite.org/index.php> )

1. **不同意**刊優良事蹟表者**，無須填寫**本優良事蹟表，但**仍須繳回不同意書**。
2. **家長同意書(含不同意書)正本，**請學校彙整好後，統一**掛號郵寄**送紙本至南門國中訓育組陳佩芬組長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)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南門國中學務處學務處鄭順璁主任（聯絡電話：2314-2775轉341）；訓育組陳佩芬組長（轉342）。

**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**

**刊登同意書**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

□同 意□不同意

**(勾不同意，無需填寫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，繳回不同意書)**

**(勾同意，需填寫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，並一併繳交)**

 臺北市 (學校) (學生姓名)

「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」刊登於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及市長獎國中組網站，並授權媒體使用、公開展示其報導相關之肖像、名字，與運用個人提供之「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」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 **(簽名或蓋章)**

連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 本同意書所有得獎同學皆須繳交，請各校:

1. ”優良事蹟PDF檔上傳到國中市長獎填報系統” 。

2.**同意書**(同意與不同意書)(貴校市長獎幾人就共需寄回幾份(不同意書)，請將同意書、不同意書紙本，**分別**訂為2份，於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(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(地址: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)，以利彙整作業。

3.請確實將刊登優良事蹟權利轉知市長獎同學及家長。